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委任行政總裁**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明月女士(「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獲晉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傳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為其母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HK)的行政副總裁。胡女士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120,784,9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胡女士權利按0.157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胡女士將持有本公司120,784,96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約6.47%的權益。有關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

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胡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胡女士有權收取年薪720,000港元，另加年終花紅300,000港元及其他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花紅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